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952號 02

-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-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07
- 09
- 債 務 人 張芸瑄 10
- 11
- 12
- 13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貳佰陸拾貳元,及其 14 中本金新臺幣玖萬肆仟零玖拾捌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15 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 16 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 17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8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(一)債務人張芸瑄於104年12月 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,經聲請人核發使用,依約持卡人即 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,但應於每月 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,逾期繳付者,就尚未清償之帳款 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 欠聲請人98,262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94,098元整、已到期 之利息3,664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),雖經聲請人屢次催 討,仍不還款,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 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 部份,計新臺幣94,098元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29 之金錢債務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

- 2 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,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所,請 鈞院獨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實感德便。謹 狀
- 05 釋明文件:釋明文件
- 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- 10 附註: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。